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公司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及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内容、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书面声明,说明报告所载资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四）负责接待投资者、机构及媒体的来访和电话咨询；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应该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投资者来访接待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一些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搜集编制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修订；

（四）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修订后提交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公司董事签署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二)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三)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披露文稿，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 (五) 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 (六)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内幕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者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股东、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接待股东、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的来访。在接待来访人员前应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不得向其透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室应派专人负责记录与来访人员会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告初稿，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

第七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子公司可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将各类档案文件进行分类，分为“董、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名册”、“董、监事会成员资料”、“公司的章程、制度”、“其他”、“政府等上级部门文件”等。

第五十五条 将已分类完的各类档案文件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存档）和维护，未经允许，严禁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查阅。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按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备案，并备置公司办公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上市



规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办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